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1-027

##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项目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合同履行过程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4、本次联合体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一、合同签署概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中标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的公告》，我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牵头人)与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签署了《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合同》，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总工期为 1730 日历天。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发包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萧山区宁围街道民和路 525 号三宏国际大厦 2301、2302 室

法定代表人：陈国飞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证券投资基金外)；房地产开发；市政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潢工程施工；物业服务。

2、公司与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年本公司未与交易对手方发生类似业务。

4、履约能力分析：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是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控股公司，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发包人：杭州萧山钱江世纪城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潮峰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名称：杭州国际博览中心二期项目(萧政储出(2020)8 号)地块 EPC 总承包

2、工程地点：东至利二路，南至博奥路，西至平澜路，北至金鸡路

3、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2020-330109-72-03-122811

4、资金来源：自筹

5、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454160㎡，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61574㎡，地下建筑面积 192586㎡，建筑高度 160 米，地下 3 层，地上 29 层；本项目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钢结构最大单跨 84 米。

6、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发包，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在已审批的初步设计的基础上完成编制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竣工图文件等服务，以及各阶段报批后修改部分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招标人提出的变更设计等工作内容。②采购：包括本工程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③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范围内的部分基坑围护、土石方、结构、建筑、安装、精装修、幕墙、标志标识、人防、配套市政、景观绿化、综合管线、泛光照明、锅炉、柴油发电机、充电桩等，还包括与周边市政的衔接工程、场地准备及七通一平等临时设施工程。④总承包管理及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风险、进度、质量、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沟通与信息、合同、项目收尾等的所有管理工作。

7、合同工期：总工期 1730 日历天

8、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合格"标准，本项目要求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9、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中标费率 82.1%((中标价-暂估价-暂列金)/(最高限价-暂估价-暂列金)*100%)

其中：①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为人民币 381,545.575 万元

②工程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4,661.2275 万元；BIM 设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1,067.7105 万元

③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包干价为人民币 2,274.62 万元

④暂估价为人民币 18,856.28 万元

⑤暂列金为人民币 4,000 万元

本项目合同总价中的设计费、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按中标价包干，不再调整；合同总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为签约价，在结算时根据结算原则进行调整。变更价款(含材料、人工调差)在结算时根据变更程序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

①设计费由发包人单独支付给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②工程费预付款按建造安装工程费用及设备购置费签约合同价的 10% 支付；土方工程、基坑围护在整个项目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结算审核的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土建工程、机电安装、钢结构工程、精装修工程、幕墙工程、弱电工程、室外工程等进度款按进度按月支付，按当月实际完成工程量产值的 80% 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审定预算造价的 85%；工程资料经城建档案馆备案且结算审核后，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③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在项目开工且正式开工报告和进度计划经审核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地下室顶板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20%；BIM 完成并经发包人确认，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施工预算(主体建筑结构、水、电、暖、消防)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施工预算(幕墙、室外)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5%；其他施工预算审核完成，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5%；金部主体结顶且幕墙、泛光及室外工程按时完成后，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0%；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完成备案手续，支付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15%；工程结算并审核完成后支付至总承包其他费及第三方服务费的 98.5%；余 1.5%作为保修金在 2 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支付。

10、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是迄今为止公司承接的合同规模最大的 EPC 总承包工程，展现了公司承接大型总承包工程的实力。该项目使公司"调结构、转模式、腾空间、上台阶"战略从专业分包向总承包转型升级全面迈入新时代；

2、本项目是 G20 国际博览中心的"姊妹篇"，是集会议展览、商业、商务、酒店和博物馆于一体的建筑，既有大跨度结构也有超高层结构，充分展示了公司承接综合性强、建设要求高，技术难度大的世界一流博览中心的实力；

3、本项目设计采用"绿色、低碳、节能"技术，大量使用可再生能源，将成为绿色低碳建筑的标杆项目，符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

4、本项目的承接和实施是公司装配式 EPC"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和大型会展第一品牌"战略的全面践行和示范引领，将极大提升公司的影响力和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

5、本次联合体签约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12,405.413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44.55%，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较大的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6、本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项目施工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

2、本次联合体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1-009

##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对公司违规担保涉及的相关诉讼事项进行了公告，并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4 月 28 日、6 月 6 日、7 月 10 日、8 月 4 日、8 月 15 日、10 月 30 日、2021 年 1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2020-019、2020-026、2020-028、2020-029、2020-030、2020-034、2021-005)。截至目前，上述部分案件已进行了判决，现将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丰球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合同纠纷案件的进展

丰球集团有限公司向诸暨市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承担二分之一赔偿责任，诸暨市人民法院以(2020)浙 0681 民初 15465 号立案受理，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判决本公司承担二分之一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阅卷、询问决定不开庭进行审理。2021 年 4 月 7 日，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1)浙 06 民终 783 号，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据实调整为 120315 元，由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处于破产重整，2019 年 6 月 26 日，经由网络司法拍卖公开竞价程序，最终选定重整投资者为诸暨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该投资者应缴付的"重整对价"和"股份瑕疵消除资金"合计人民币 12 亿元(其中"股份瑕疵消除资金"确定为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诸暨市人民法院 2019 年 6 月 26 日裁定批准的《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投资者支付的股份瑕疵消除资金专项用于解决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在解决上述问题前不得挪作他用。截至2019 年 6 月 26 日，大东南集团管理人已依据《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其账户(户名：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账户：201000210638706，开户银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预留保证金 26,644.81 万元，该资金将主要用于解决公司为大东南集团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问题(如公司需为此承担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该等预留保证金中相应的金额将在公司每一笔违规担保负债的最终责任明晰后予以直接承担担保责任(如公司被确认为需承担责任)。因此，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 兆新 公告编号：2021-039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提案均审议通过，无增加、变更提案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 8 号 HALO 广场一期 5 层 509-510 单元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蔡继中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245,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9%。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1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145,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6%。

2、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245,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12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7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4,145,0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76%。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表决情况：同意 62,720,9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77%；反对 1,52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62,720,994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277%；反对 1,524,1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23%；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4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6,187,522,238.46 | 5,780,872,877.92 | 7.03% |
| 营业利润 | 315,494,359.07 | 117,384,503.65 | 168.77% |
| 利润总额 | 296,612,883.70 | 117,211,966.72 | 153.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82,727,498.49 | 108,305,321.89 | 161.05% |
| 基本每股收益 | 0.24 | 0.09 | 166.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26% | 2.5% | 上升了 3.76 个百分点 |
| | | | |
| 总资产 | 7,111,570,443.48 | 6,595,764,875.09 | 7.8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4,653,821,518.80 | 4,381,933,198.65 | 6.20% |
| 股本(股) | 1,156,884,000.00 | 1,156,884,000.0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4.02 | 3.79 | 6.07%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较同期均有所提升，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量增加，受原材料价格回落及高毛利产品占比上升影响，毛利率较同期上升，销量增加及毛利率上升共同影响毛利额增加；

2、上表中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有关项目主要增减变动原因如下：

营业利润较同期上涨 168.77%。主要系本期公司拓展市场，总体销量较同期增加且毛利率上升，导致毛利额增加；财务费用较同期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理财收益增加，另外银行借款归还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利润总额较同期增加 153.06%。主要系本期营业利润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同期上涨 161.05%。主要系本期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较同期上涨 166.67%。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与前次业绩预计范围相符。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最终数据公司将会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1-005

##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9,423.71 万元至 11,308.45 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50%至 80% | 盈利：6,282.47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8 元/股 - 0.10 元/股 | 盈利：0.05 元/股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产品毛利额较同期有大幅上涨。在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把控原料采购节奏、优化原料库存管理、持续推行生产自动化，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产品毛利率较同期有较大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1—030

##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10 日、13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根据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上述两起民间借贷纠纷案，申请人谢楚安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福田法院")请求财产保全，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福田法院根据仲裁案件申请人的申请，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相关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9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5))。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9) 公司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4、(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4 的《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2021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9)深国仲裁 3032、3033 号及《关于(2019)深国仲受 3032、3033 号裁决的少数仲裁员意见》。

2021 年 3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执行通知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等文件。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由法务部转交的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2021)粤 03 执 2448 号、2450 号。法院裁定：

1、查封、冻结或划拨执行人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练卫飞的财产(以人民币 94,140,75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2、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林辉云的财产(以人民币 69,607,882 元及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

二、其他事项及对公司的影响

对于谢楚安(2019)深国仲受 3032 号、(2019)深国仲受 3033 号仲裁案件的裁决情况，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案裁决，法院已立案。另外公司已向法院提交申请中止执行的申请材料，目前暂未收到法院进一步反馈。

因在该仲裁案件中，公司作为第二被申请人，与第三被申请人对裁决结果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故本次谢楚安仲裁案件的裁决如最终执行将可能导致公司负债及营业外支出相应增加。公司将积极跟进该案件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1-010

##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误操作违规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减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误操作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12 日，湘投控股按规定减持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期间，因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1,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11%，成交价格为 6.714 元/股，交易金额为 3,432,358.00 元。本次减持前，湘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6,982,5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7%。本次减持后，湘投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36,471,3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86%。

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减持计划，在本所备案并予以公告"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构成违规减持。

二、本次违规减持的后续处理

1、湘投控股发现上述操作失误后及时通知了公司，并表示目前没有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湘投控股承诺将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在未来证券交易中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3、公司将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恪守上述各项规定。

三、备查文件

湘投控股出具的《关于误操作减持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878 证券简称：云南铜业 公告编号：2021-030
债券代码：149134 债券简称：20 云铜 01

##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 2021 年 4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表决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一)同意选举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田永忠、姚志华、孙成余、史谊峰、王勇，主任委员由董事长田永忠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和孙成余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杨勇、于定明、王勇、纳鹏杰、孙成余，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杨勇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同意选举杨勇先生、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于定明、杨勇、纳鹏杰、田永忠、吴国红，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于定明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同意选举纳鹏杰先生、杨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纳鹏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由 5 名董事组成，成员为：纳鹏杰、于定明、王勇、杨勇、吴国红，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纳鹏杰先生担任，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33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浩搏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浩搏")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 10 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了公开拍卖，以流拍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5)。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0 时在淘宝网-阿里拍卖对北京金方商贸大厦在建工程进行第二次公开拍卖，成交价为 72,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0)。

二、事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接破产管理人天职国际通知，本次司法拍卖买受人北京逸瑞商贸有限公司已按《拍卖须知》条款要求累计支付拍卖成交总价的 80%。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该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1-015

##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华素盐酸贝尼地平片一致性评价申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盐酸贝尼地平片

商品名：无

剂型：片剂

制剂规格：8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补充申请

申请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YHB2150523 国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于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在医保支付方面予以适当支持，医疗机构应优先采购并在临床中优先选用。

山东华素将积极配合国家药监局进行盐酸贝尼地平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审评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销售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通知书》(受理号：CYHB2150523 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29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8 号】，要求公司及审计机构在 2021 年 4 月 12 日前就《年报问询函》涉及事项进行书面回复。本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已加紧回复年报问询函的有关内容，因目前问询函回复及审核事项尚未完成，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同意，公司将延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公告，待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8

##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已于 2021 年 4 月 1 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45)。

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根据相关规定，发布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9:25、9:30 至 11:30 和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4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9 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 2021 年 4 月 9 日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 4 楼证券部。